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09號

聲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非訟代理人 葉庭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祐陞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相對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致未能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入出監資料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移入臺北分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